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

●张来明

在去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总结提炼我们党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五个“必须统筹”，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其中第一个是“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这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所贯穿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化认识和切实遵循经济发展规律，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蹄疾步稳推动高质量发展。

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就要把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建立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自觉上

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对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因素。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从中国实际出发、顺应经济发展规律搞好经济建设的基础上进行艰辛探索和实践，逐步找到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条正确的道路。可以在说，这条道路的探索、形成、拓展，始终是围绕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这个核心问题进行的。这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不断认识客观规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历史过程，是一个没有做得最好、只有做得更好的历史过程。从计划经济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这么一步步向前走出来的。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世界经济史上的一大创举，因为在这之前人们普遍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在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探索和理论认识一直没有停步，没有止步于“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对

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不断增强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关系的历史自觉，以历史自觉打开历史新天地。

把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作为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干事创业，首先要弄清楚目的所在，也就是明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去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是跟“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连在一起讲的，这就明确了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的目标。我们要盯紧这个目标发力、下功夫。

从一定意义上讲，经济秩序是经济发展的生命线。没有良好经济秩序，就没有经济发展，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搞经济体制改革，说到底就是为了营造良好的经济秩序，让经济建设能够持续健康进行。什么样的秩序才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过去认识基础上进行凝练、深化，鲜明概括出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基本特征。这是在深刻认识到去存在的“一放就乱、一管就死”怪圈基础上提出来的，也是针对现实中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到位的现象提出来的，更是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关系上讲辩证法、两点论的集中体现。

应该看到，政府和市场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各自有自己的作用，相互有机统一、不可替代，既不能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取代甚至否定政府作用，也不能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取代甚至否定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而是“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要用、都要硬，各安其位、各司其职、各展所长、配合默契。只有这样，社会经济生活才会呈现出活力四射和井井有条的局面。还应看到，政府作用和市场作用的合理边界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是会随着国内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技术经济条件以及国际发展环境

的变化而变化的。这就提醒我们，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而需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从实际出发并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实际，与时俱进地认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

从制度建设的角度看，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就是法治经济秩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经济秩序混乱多源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因此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无论是“放得活”，还是“管得住”，都需要走在法治轨道上。有规矩、有法治，方方面面都依法作为，经济秩序才能形成。因此，我们强调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强调平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强调不能搞选择性执法、更不能搞法外开恩，强调锲而不舍地抓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抓稳步扩大规则、规划、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抓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的制定，抓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抓依法整治金融乱象、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抓侵害劳动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等等，目的都是完善促进经济发展所必需的法治环境、营造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经济秩序。

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也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把抓紧解决现实问题作为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的着力点

办成事情、办好事情，既要坚持目标导向，也要坚持问题导向。因为实现目标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解决现实问题的过程，是为了把现实问题解决掉、解决好。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也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

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无论是在有效市场建设上还是在有为政府建设上，仍存在一些突出问

题，既存在个别地方政府不当干预微观主体、搞地方保护主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力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也存在个别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虚假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问题。因此，既要解决好影响市场作用有效发挥的问题，又要解决好政府作用缺口、越位问题。解决这个问题，根本途径是加强制度建设。因为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过程必然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

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这个核心问题，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要加强相关体制机制建设，又要强化既有制度执行。在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最近一个典型事例就是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有利于形成促进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性制度建设项目。强化既有制度执行，最近也有一个典型的事例，就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乱作为问题时时有发生、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营商环境改善，明确要求把规范行政检查作为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努力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这两个典型事例鲜明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坚定意志和务实精神，对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具有示范性、引领性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在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上，要联系自身实际，狠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来矫正市场失灵、市场乱象和政

府缺口、越位的问题，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要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等等。

同时，还要深刻认识政府行为与市场的内在联系：政府行为越规范，市场作用就越有效。政府要做到依法行政，履行好法定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为，就要不断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完善市场规则并带头遵守规则，通过依法行使政府职能来矫正市场失灵、规范竞争秩序；有所不为，就要尊重 and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防止对微观主体活动的不当干预。（据《人民日报》作者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

呼和浩特市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上接第6版）

（26）清水河县、赛罕区、武川县、和林格尔县有47个矿山存在侵占草原林地问题。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赛罕区、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47个侵占草原林地矿山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按规定建立矿山问题台账，包括：赛罕区1个、和林格尔县9个、清水河县7个、武川县30个，依法查处侵占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符合条件确需保留的项目，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补办使用林草地手续。

三是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使用林草地手续的项目，拆除违规建筑，制定植被恢复方案，经技术评审后，分阶段恢复。

（27）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和上秃亥乡陆续建设3处蒙古包群旅游设施，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武川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3处占用草原的蒙古包群点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一是建立问题台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督促3处蒙古包建设单位实施植被恢复或办理手续，分类完成整改。

三是加强蒙古包旅游设施使用草原监管，加大国家下发草原督查图斑排查整改力度。

11. 自然保护区内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8）自然保护区内已退出的矿山企业中，10家企业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开采区水土流失严重，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新城区、回民区、土默特左旗、武川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目标：10家企业按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整改措施：

一是督促相关旗县区政府严格落实

查。全面排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属地政府，督促整改。（已完成整改）

（四）其他需要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

13. 固体废物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31）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尾矿库停产停建超过三年就应当进行闭库。督察发现，全市39座应闭库的尾矿库闭库工作尚在推进中，未能按期完成。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武川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分类完成39座尾矿库治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整改措施：按时限完成武川县39座尾矿库综合治理任务。继续使用的14座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联网运行，不再使用的25座尾矿库采取措施进行闭库销号。（已完成整改）

（32）2家电厂在用渣场将于2024年底前库满，替代渣场尚未选址；1家电厂渣场仅能满足现有项目使用2年，火电厂新渣场建设尚未规划。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赛罕区、土默特左旗、和林格尔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3家电厂完成替代渣场选址

整改措施：督促3家电厂启动替代渣场选址等工作并开展相关手续办理，规范其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工作。（已完成整改）

1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存在短板

（33）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全市12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3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污水处理不及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清水河县、武川县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分类解决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统筹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方式，下达整改任务。

二是对长期停用或弃用的，依据固

定资产核销相关规定拆除或转移使用；对仍在使用或维修后还可继续使用的，将运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正常运行。

三是加强日常监督，建立台账，每季度开展1次巡查。

（34）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不到位。托克托县7个村、开发区1个村、赛罕区1个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普遍。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赛罕区、托克托县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9个村的生活垃圾清理

整改措施：

一是托克托县7个村、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村、赛罕区1个村等存在乱倒垃圾的点位建立台账，限期完成整改。（已完成整改）

二是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已完成整改）

（35）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仍有差距。《内蒙古自治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要求“原则上要在每个行政村建立至少1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每个乡镇建立1个转运站点，每个旗县区建立1个存放站点”。全市9个旗县区中7个未按要求建成乡镇级固定回收点，农药包装废弃物未能得到妥善处置。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责任单位：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农牧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转运站点建设任务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转运站点建设任务。

15. 土壤污染防治存在差距

（36）武川县1家公司疑似污染地块未能按时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武川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整改目标：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完成疑似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整改措施：完成该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严格按调查结论开展后续工作。

16. 机动车尾气检测不规范

（37）全市共有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67家，督察随机抽查20家，其中7家机构存在车辆原始信息录入错误、修改车辆原始信息、不按技术规范操作、检测档案记录不全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泉区、赛罕区、土默特左旗、清水河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7家检测站违法违规行为，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查

整改措施：

一是对反旗的玉泉区3家、赛罕区2家、土默特左旗1家、清水河县1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进行调查取证，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已完成整改）

二是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已完成整改）

17. 部分城镇垃圾处理场不正常运行

（38）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托克托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启动托克托县新建生活垃圾综合处置项目

整改措施：

一是恢复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已完成整改）

二是启动新建托克托县生活垃圾建设运营一体化综合处置项目。（已完成整改）

（39）清水河县城关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超负荷运行。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清水河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启动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

整改措施：

一是启动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

二是新场投运后旧场停止接收生活垃圾。

（40）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设施因设备升级更

换存在停运情况。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土默特左旗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渗滤液设施升级改造，正常投运

整改措施：完成渗滤液设施升级改造，确保正常投运。（已完成整改）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围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全力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见效。要压紧压实各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构建齐抓共管“大生态”格局，合力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推动美丽内蒙古建设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首府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组（以下简称市环委会整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统筹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旗县区委、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作为整改责任主体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主要负责同志亲力亲为、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一抓到底；分管负责同志要对问题逐项订办落实，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市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核查同类问题，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整改验收单位要督促指导问题整改，严格审核把关，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三）严格过程管理。严格落实调度督办通报制度，实施全市生态环境问题“一本账”管理。问题整改牵头单位要逐项制定整改进度表，逐月报送整改任务进展。市环委会整改工作组做好整改进展情况调度、汇总工作，对整改进展滞后的，视情发送提示函、预警示。

（四）规范验收销号。坚持“谁整改谁尽责、谁验收谁负责”原则，确保销号质量。整改工作完成后，整改责任单位向验收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单位负责组织核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对达到核验标准的整改任务，报市环委会整改工作组销号。

（五）严肃责任追究。对于整改工作不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力、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存在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